

歷史建築「貴陽街二段119號店屋」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</p> <p>主旨：登錄「貴陽街二段119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</p> <p>二、登錄「貴陽街二段119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：</p> <p>(一)名稱：貴陽街二段119號店屋。</p> <p>(二)種類：宅第、商店。</p> <p>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119號。</p> <p>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貴陽街二段119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530建號（建物總面積93.22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972（16平方公尺）、973（33平方公尺）地號等2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</p> <p>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</p> <p>1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立面二樓有磚造弧拱，女兒牆下有線腳，比例優美。</p> <p>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本案座落於萬華地區最早發展的商業市街，為兩層樓磚造建築，立面砌圓拱窗，與117號應為同一時期興建之連棟式街屋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，是本市常民生活史的重要見證。</p> <p>3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、3款登錄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</p> <p>主旨：登錄「貴陽街二段119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</p> <p>二、登錄「貴陽街二段119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：</p> <p>(一)名稱：貴陽街二段119號店屋。</p> <p>(二)種類：宅第、商店。</p> <p>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119號。</p> <p>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貴陽街二段119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530建號（建物總面積93.22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972（16平方公尺）、973（108平方公尺）地號等2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</p> <p>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</p> <p>1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立面二樓有磚造弧拱，女兒牆下有線腳，比例優美。</p> <p>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本案座落於萬華地區最早發展的商業市街，為兩層樓磚造建築，立面砌圓拱窗，與117號應為同一時期興建之連棟式街屋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，是本市常民生活史的重要見證。</p> <p>3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、3款登錄</p>

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